



建筑工程项目表

证号：沪普建(2026)FA310107202600465

项目名称：普陀区 W060401 单元 A17B-01 地块项目（地下部分）

申请单位名称：上海锦通达置业有限公司

建设地址：普陀区石泉路街道 东至碌曲路，南至 A17B-02 地块，西至兰田路，北至堰门路

建筑物										
申请 幢号	建筑 名称	使用 性质	建筑层数		建筑高度/深 度（m）		建筑面积（m²）			计容积率 面积 （m²）
			地 上	地 下	高度	深度	总	地上	地下	
9	地下车 库	地下车 库及配 套	0	2	0.0	9.85	28104. 0	0.0	2810 4.0	0.0
构筑物										
编号	构筑物名称		高度 （m）	基底尺寸（m² 或 m*m）		基底面积		埋深（m）		
围墙										
编号	名称		高度 （m）	长度（m）			备注			
桩基										
桩基长度（m）			根数	备注						
备注			1、总建筑面积 28104 平方米(地上建筑面积 0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 28104 平方米)，计容面积 0 平方米。							

	2、依据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5号文，土地受让人应在地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后三个月内，及时申请签订补充出让合同，补缴土地价款。
--	--

遵守事项：

1. 必须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的图纸施工。如变更使用性质、建筑面积、高度、结构和总平面布置的，须经原发证部门审核同意。
2. 施工开挖地基，如遇有文物、测量标注、管线等，应立即报告各主管单位处理。
3.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后满一年仍未开工的，可以向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延期，由规划行政部门决定是否准予延续。未申请延期的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对开工时间另有约定的，从其约定。

发证机关：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发证日期：2026年9月22日

